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J960193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小吃店，有油脂未妥善處理，污染水溝之情事。該清潔隊執勤人員乃於 96 年 6 月 22 日 10 時 50 分至該址後方稽查，核認訴願人確未將餐飲業所產生之油脂妥善處理，致油脂污染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0084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J960193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3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238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0084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2384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J960193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

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經營販賣○○、○○之小吃店，所使用之特殊烤爐可匯集烘烤過程中所產生之油脂，經由烤爐本身之排油脂管，再使用接收盆予以集油，並未讓油脂直接排入水管。而所收集之油脂亦由 25 年來所委託之專門人員予以收取處理，絕無油脂經清洗後排入水溝造成污染之情事。
- (二) 系爭排入水溝之油脂為少數客人在店內食用後，碗盤餘留下來的些許油脂，與一般家庭飯後洗滌碗盤所排放之油脂尚無不同。

四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經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得訴願人經營餐飲業所產生之廢棄油脂未妥善處理，致油脂污染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6 月 26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238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讓油脂直接排入水管，系爭排入水溝之油脂為少數客人在店內食用後，碗盤餘留下來的些許油脂，與一般家庭飯後洗滌碗盤所排放之油脂尚無不同云云。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6 月 26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238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以：「一、本案於 96 年 6 月 21 日有民眾來電陳述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餐廳有油脂污染水溝之情形，本人於 96 年 6 月 22 日上午查看該餐廳廚房時，確有部份（分）油脂經清洗後排入水溝……」是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況本案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

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